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	19.2	7.5
其他經營收入		0.5	0.9
出售非買賣股本證券 已變現虧損淨額		(1.9)	—
行政費用		(3.6)	(1.2)
經營溢利		14.2	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
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0.5)	—
除稅前溢利		12.5	7.2
稅項	4	(1.6)	(0.3)
期內溢利淨額		10.9	6.9
每股盈利 — 基本	6	0.37港元	0.24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投資	7	352.9	320.0
證券投資	8	194.9	282.0
聯營公司權益	9	88.0	—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0	—	19.5
		<u>635.8</u>	<u>621.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5.5	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	14.5
		<u>40.6</u>	<u>18.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5	1.1
應付稅項		0.4	0.2
		<u>4.9</u>	<u>1.3</u>
流動資產淨額		<u>35.7</u>	<u>16.8</u>
資產淨額		<u>671.5</u>	<u>638.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1	117.1
儲備		554.4	521.2
股東資金		<u>671.5</u>	<u>638.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7.1	39.3	—	10.3	501.3	668.0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 未確認之非買賣股本 證券重估虧絀	—	—	—	(45.1)	—	(45.1)
期內溢利淨額	—	—	—	—	6.9	6.9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17.1	39.3	—	(34.8)	508.2	629.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30.0	—	—	30.0
非買賣股本證券重估虧絀	—	—	—	(30.3)	—	(30.3)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 未確認之淨盈利 (虧損) 總額	—	—	30.0	(30.3)	—	(0.3)
重估虧絀轉撥至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 非買賣股本證券減值	—	—	—	21.1	—	21.1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2.3)	(12.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1	39.3	30.0	(44.0)	495.9	638.3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 未確認之非買賣 股本證券重估盈餘	—	—	—	0.7	—	0.7
因出售非買賣股本 證券而撥出	—	—	—	21.6	—	21.6
期內溢利淨額	—	—	—	—	10.9	10.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17.1	39.3	30.0	(21.7)	506.8	67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5.7	3.2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9	(1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0.6	(140.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4.5	404.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35.1	2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1	263.3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證券及物業作出修訂。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引進有關所得稅之新基準（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及額外披露規定，而該等規定已被採納於簡明財務報表。採納此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下列兩項業務分類：

(1) 資金及投資

存款及於投資證券以賺取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之收入。

倘能有可賺取較高回報之適當機會時，資金亦會以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基準，作為貸款墊支予其他人士。

(2) 物業

投資物業資產賺取租金收入。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金及投資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2.0
— 其他貸款	1.0	2.2
— 非上市可轉換票據	2.2	2.1
股息收入	1.3	1.2
	<u>4.5</u>	<u>7.5</u>
物業		
租金收入	14.7	—
	<u>19.2</u>	<u>7.5</u>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按業務分類之溢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金及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合共 百萬港元
分類業績	2.1	12.9	—	15.0
未分配支出				(0.8)
經營溢利				1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2)	(1.2)
有關聯營公司之 商譽攤銷	—	—	(0.5)	(0.5)
除稅前溢利				12.5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金及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合共 百萬港元
分類業績	8.4	—	—	8.4
未分配支出				(1.2)
除稅前溢利				7.2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0.2	0.3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4	—
	<u>1.6</u>	<u>0.3</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自二零零三年之評核期起，利得稅稅率已予增加。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為10.9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6.9百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9,282,000股(二零零二年：29,282,000股)而計算。

於期內及去年同期內並沒有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存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增加之投資物業

期內，本集團以約32.9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成本購入一個投資物業。

8.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指在香港上市之非買賣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以公平價值呈列。

9.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8.5	—
尚未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19.5	—
	<u>88.0</u>	<u>—</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的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瑞森紙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美元3.615百萬	25%	—	生產及銷售 紙張相關產品

根據經修訂資本協議，本集團承諾向聯營公司提供資本903,750美元，其中391,625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予注資，其餘應付款額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繳付。

10.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u>	<u>19.5</u>

共同控制公司之成立是要在中國重慶從事物業發展、管理及相關服務。

期內，該共同控制公司已按現金代價約20百萬港元售予非關連第三者。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與一名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該公司持有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該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份完成，總代價為28.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11.7百萬港元至19.2百萬港元。在本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中，14.7百萬港元乃來自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二零零二年同期，並無物業租金收入。出售非買賣股本證券之已實現虧損淨額為1.9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本期間之溢利淨額增加約58%至10.9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35.1百萬港元，並無借貸，而投資證券按公平價值約為194.9百萬港元。於本期內，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638.3百萬港元增加至671.5百萬港元，這是由於本期內的淨溢利10.9百萬港元及投資重估儲備內的淨增加22.3百萬港元所致。於本期內，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內。本集團僱用三名職員。職員酬金一般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職員成本總額少於0.1百萬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仕，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普通股股數
(i) E-Tech Pacific Limited	10,210,000股
(ii)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210,000股

附註：為免引起疑問，務請注意上述所列之各項持股數字均有重疊，此等重疊情況為列於上述(i)項名下之股份與上述列於(ii)項名下之股份全數重疊或包括在後者之內。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為好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要備存之登記冊內無淡倉記錄。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年期受聘，而是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董事認為，此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相同目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中期報告之整段會計期間，就董事所知，概無資料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無或曾經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述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 鋼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